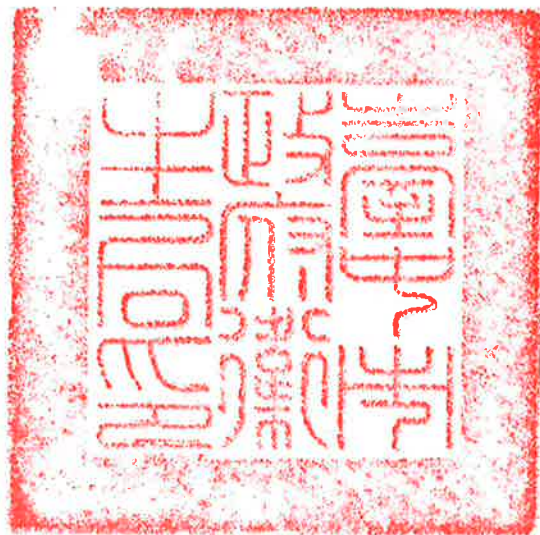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0612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.0整合型服務計畫-交通服務」第2次徵求獎助單位之需求說明書(申請表及計畫書)，請符合締約對象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.0整合型計畫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(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114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獎助項目之交通服務。
- 二、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標準及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臺中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獎助經費需求說明書。
- 三、對於旨揭服務申請資料如有意見，請於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前，以書面寄(送)達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項服務承辦人(詳需求說明書)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
(一)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之締約對象，請依需求說明書備齊相關文件，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於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送(寄)達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同上)申請(非以郵戳

為憑)。

(二)申請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，需符合需求說明書之徵選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，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入審查。

(三)本計畫應於114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，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，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。

五、旨揭服務需求說明書詳如附件，相關表單請逕至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長照2.0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六項公告專區下載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1628287/Lpsimplelist>)。

六、申請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局長 曾梓展